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财政部 2017年、2018年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越南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越南”）、鲁安成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安成衣”）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3)公司2015年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鲁安成衣，自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均为越南盾。鲁泰越南、鲁安成衣销售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其中鲁泰越南2018年销售收入中美元结算占86.48%，鲁安成衣2018年销售收入中美元结算占100%，按照越南财政部发布的第200号/2014TT-BTC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鲁泰越南、鲁安成衣符合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条件，因此2019年1月1日起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

由于上述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公司将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

(2)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3) 自2019年1月1日起鲁泰越南、鲁安成衣的记账本位币由越南盾变更为美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将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调整2018年期末可比数。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根据越南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因此次变更记账本位币不适用对以前年度列报净利润的累积影响进行追溯。故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对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当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张守刚、刘子龙、董士冰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当地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

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